**证券代码：688480 证券简称：赛恩斯 公告编号：2023-008**

**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|

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*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月6日

##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

##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10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10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40,035,200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40,035,200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42.22%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42.22% |

##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。

# 议案审议情况

##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 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普通股 | 40,035,200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

###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普通股 | 39,835,200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

##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1 |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| 5,410,200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
| 2 |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 5,410,200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

##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1、议案2；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2，关联股东邱江传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 律师见证情况

##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禹菲、张峰

##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6日